

沂财农整指〔202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 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沂南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0〕3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 664 万元，其中：2021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55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14 万元。(项目代码为 Z195110010014)，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支出列 2021 年“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美丽乡村建设支出列 2021 年“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内公益事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资金，要按照财政部“开展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和我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有关要求，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20〕16号)要求，紧紧围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充分依托红色资源开展试点工

作，主要用于支持建强红色村党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健全村级治理机制、改善村容村貌等方面。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要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要求，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能力。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所需地方配套资金从省市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号）要求，将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分解到你单位（详见附件2）。你单位要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于2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2-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沂南县财政局

2021年1月8日